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019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